

5.2.11 合理选用电梯和自动扶梯，并采取电梯群控、扶梯自动启停等节能控制措施，评价分值为3分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内容包括三层含义：

第一层是电梯、扶梯的选用：充分考虑使用需求和客/货流量，电梯台数、载客量、速度等指标；

第二层是电梯、扶梯产品的节能性能：由于目前并未明确电梯和步梯的节能型号，暂以是否采取变频调速拖动方式或能量再生回馈技术判定；

第三层是其节能控制措施：包括电梯并联或群控控制、扶梯感应启停、轿厢无人自动关灯技术、驱动器休眠技术、自动扶梯变频感应启动技术、群控楼宇智能管理技术等。

现行标准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》JGJ 16-2008 中有关电梯控制的规定有：

18.14 电梯和自动扶梯运行参数的监测宜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1 宜设置电梯、自动扶梯运行状态显示及故障报警；
- 2 当监控电梯群组运行时，电梯群宜分组、分时段控制；
- 3 宜对每台电梯的运行时间进行累计。

此外，还应参考特定类型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中关于电梯节能、控制的条款，例如《交通建筑电气设计规范》JGJ243、《会展建筑电气设计规范》JGJ333 等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对于不设电梯、自动扶梯的建筑，本条不参评。对于仅设有一台电梯的建筑，自然无须考虑电梯群控措施，但电梯应满足节能电梯相关规定，否则也不能得分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电梯、自动扶梯选型参数表，人流平衡计算分析报告，电梯、扶梯配电系统图，电梯、扶梯控制系统图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电气专业竣工图、电梯检验报告、电梯运行记录、电梯检测报告等，审查节能控制措施，并现场核查。